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可转债股份变动在内)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转股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1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调整内容及其操作方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公司已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357,427,834.40元,本年度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或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1,220股调整为690,011,402股,公司按照上述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0,011,402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即以687,361,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357,427,929.04元;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32.96-0.52
=32.44元/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目前,“鸿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427,929.0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9489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61,482,545.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际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泽,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泰运化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减持,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在总股份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限售减持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61,482,545.40元-103,864,609股=0.51948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9489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87万股-22,5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61,482,545.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61,482,545.40元-103,864,609股=0.51948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9489元/股。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权益分配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4.53-0.519489=43.9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下限人民币,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2.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61,482,545.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2023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后总股本不变。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61,482,545.40元-103,864,609股=0.51948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9489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5190029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公司已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7,594,775.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际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际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1,4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0,000股后,即以687,361,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8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777-0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1777-034	招商局
3	001777-036	招商局
4	001777-034	招商局
5	001777-034	招商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7,361,402股×0.52元/股=357,427,929.0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57,427,929.04元-690,011,402股=0.519002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9002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吕庆芳
咨询电话:0651-66391406
传真电话:06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0) 公告编号:2024-2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事人:董德福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2人,代表股份0.895,540,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40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11人,代表股份37,40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54%。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修订《安徽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的议案
1.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0,5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4,904,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23%;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49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88%;反对4,904,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2.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元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意:1,860,5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65,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3%。
2.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刘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5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65,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3%。
2.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刘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503,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65,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3%。
2.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袁女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竹雪、王文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元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0) 公告编号:2024-3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当与参与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提议,选举郑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监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当与参与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提议,选举郑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监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0) 公告编号:2024-3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当与参与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提议,选举郑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主席,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0) 公告编号:2024-3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当与参与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提议,选举郑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主席,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